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目 录

 消费税	1
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1
 综合税收	3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 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3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7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9
 税收新闻	12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延续和优化新能 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2
车购税优惠政策延长预计减免总额达 5200 亿元——精准施策助新能 源汽车扩量提质	18
上海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利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虚开发票骗取 留抵退税案件	22
贵州省税务等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23
辽宁省辽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24

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	25
广东省广州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案件	27
湖南省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28
深圳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案件.....	29
天津市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涉税中介公司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30
小微企业：我国减税降费政策的重点支持对象.....	31
 方正论坛.....	33
研发投入对企业的影响究竟有多大.....	33
数电发票的那些事.....	37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解读.....	39
PPP 项目能否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42
个税汇算，这些红线要警惕.....	44

| 消费税

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为促进成品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现将符合《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的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政策要点

【征税范围】

- 1、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 2、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号、7号、10号、15号、22号、32号、46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 3、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 4、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执行日期】

2023年6月30日本公告自发布并执行。本公告所列油品，在公告发布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方正观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对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做了进一步明确，烷基化油、石油醚、混合芳烃等部分成品油开征消费税，而航天煤油可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可见我国对航空业发展的大力支持。

| 综合税收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 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要点

【减免税规定】

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

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

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办理方式】

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 6 小时内放行。

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 48 小时内放行。

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在试点地区，有关部门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境外合格评定机构资质，应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

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

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 (年份) 或 vintage character (年份特征) 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方正观察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 6 个方面，提出具体试点措施和风险防控举措。充分发挥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推动制度创新，为更高水平开放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近年来，围绕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现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办理方式、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自主创业、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 2 个方面，形成了涵盖 14 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费优惠的政策指引，便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和广大经营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

【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自主创业的税收优惠】

- 1、高校毕业生创业税费扣减
-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 3、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4、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 6、小微企业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

- 1、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2、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 3、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5、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6、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7、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方正观察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在大力推动减税降费的同时，给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提供了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建设教育强国是基础工程，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近年来，围绕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现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支持各类教育教学活动、降低教育机构运营成本、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教育事业三个方面，形成涵盖 28 项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便利教育行业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

【支持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的税收优惠】

- 1、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2、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免征增值税
- 3、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4、职业学校校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免征增值税
- 5、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6、在境外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7、非学历教育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
- 8、教育辅助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

- 9、教育行业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 10、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1、子女教育支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2、继续教育支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3、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降低教育机构运营成本的税收优惠】

14、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5、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16、非营利性学校承受用于办公、教学、科研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17、学校等单位进口相关用品免征进口税收

18、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收入免征增值税

19、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0、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21、教师和研究人员依照税收协定享受免税待遇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教育事业的税收优惠】

22、个人教育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23、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学校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24、纳税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事业不征土地增值税
- 25、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 26、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前扣除
- 27、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28、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各类学校等捐赠的直接用于教育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税收

| 税收新闻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 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Q: 本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A:

新能源汽车融汇了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能够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并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也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车道，自 2015 年以来，产销量已经连续八年增长，位居全球前列。但也要看到，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在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轨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上游资源保障能力较弱，基础设施支撑不足，抗风险能力还不够强，产业发展面临的竞争环境压力大。

为了巩固并保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竞争优势，加快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 10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考虑是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激励作用，引导有关方面抢抓发展机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Q：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A：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同时，为引导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升级，还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等情况，优化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技术要求。

二是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进行明确。即动力电池与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三是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要求车企在汽车出厂环节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和符合条件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标注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标识和发票等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是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情形的处理问题作出明确。

Q: 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A:

这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涉及多方面政策调整，包括对新能源乘用车设定减税限额、调整新能源汽车技术要求、重新发布享受减免税车型目录等，前期需要做的准备很多，我们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转换工作，保证市

场平稳过渡。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引导，密切关注和跟踪了解政策出台后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切实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确保减免税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四是发挥跨部门数据共享的优势，不断丰富和拓展跨部门协作基础，及时准确传递信息，切实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质效，充分发挥好税收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更好地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Q：《公告》实施后，购车人和汽车企业的操作上有什么变化吗？

A：

在车辆销售环节，购车人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时沿用此前方式，基本没有变化。

在车辆生产环节，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此外，对已列入《目录》、符合规定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

Q：“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如何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A：

为配合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创新发展，从引导和规范的角度，允许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以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作为车辆购置税征税对象。为准确区分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要求销售方销售时应分别核算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并与动力电池分别开具发票。符合以上要求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时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Q：《公告》针对新能源乘用车设定了减免税限额，具体怎么计算呢？

A：

《公告》规定 2024—2025 年免征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举例来说，李某在 2024 年 2 月 5 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 3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应纳税额为 3 万元（ $30 \times 10\%$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 3 万元，未超过 3 万元的免税限额，李某无需缴纳车辆购置税；以销售价格 5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 5 万元（ $50 \times 10\%$ ），按免税政策免税额为 5 万元，超过免税限额 2 万元，李某可享受 3 万元的免税额，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2 万元。

《公告》规定 2026—2027 年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同时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举例来说，张某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购买一辆符合《公告》要求减免税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以销售价格 3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应纳税额为 3 万元（ $30 \times 10\%$ ），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 1.5 万元（ $3 \times 50\%$ ），因未超过 1.5 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 1.5 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1.5 万元；以销售价格 50 万元的新能源乘用车为例，应纳税额为 5 万元（ $50 \times 10\%$ ），按减半征收政策减税额为 2.5 万元（ $5 \times 50\%$ ），因超过 1.5 万元的减税限额，按政策规定，张某可享受 1.5 万元的减税额，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3.5 万元。

车购税优惠政策延长预计减免总额达 5200 亿元

——精准施策助新能源汽车扩量提质

(来源：经济日报)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初步估算，通过实行延长政策，2024 年至 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规模总额将达到 5200 亿元。

财税政策是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我国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7 年、2020 年、2022 年先后 3 次将该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底，上述政策累计免税规模超过 2000 亿元，预计 2023 年免税额将超过 1150 亿元。”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表示，除了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外，国家还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对纯电动汽车不征消费税。

下一步政策走向如何，一直备受汽车生产企业、广大消费者关注。6 月 2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许文表示，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

车的消费潜力，扩大有效需求；有利于在前期财税政策支持所取得的先发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存在产业发展不均衡、部分核心技术有短板等问题，在财政补贴退出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延续车购税减免政策，有助于加速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和技术进步。

此次三部门公告落实了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 2027 年年底，延长时间达 4 年。其中，前两年免征车辆购置税，后两年减半征收。

“在新能源汽车免税政策于今年年底到期的情况下，提前制定和发布未来的新能源汽车车购税减免政策，并明确 4 年的优惠期限，提升了优惠政策的确切性，赋予新能源汽车更加明确的政策环境，有利于稳定新能源汽车企业和消费者的预期，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稳定增长。”许文说。

从总体上看，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不能总依赖于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的支持。”许文认为，在延续减免政策继续保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一定支持力度的同时，也需要通过优惠政策的退坡促进企业自身发展，尽早实行市场化运行。

对新能源乘用车设置减免税限额是这次政策优化的重要内容。“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明显分化，市面上出现了一些高档豪华车，个别新能源汽车的车型价位已经超过百万元，应当避免高档豪华车过多挤占税收优惠资源，体现政策公平。”许宏才表示。

我国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应纳税额按照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这次新政策设置的减免税限额，实质上就是售价在 30 万元及 30 万元以下的车辆不受限额影响，30 万元以上的车辆只能按照最高限额享受减免税优惠，超出 30 万元以上的部分需要按照规定税率缴纳车辆购置税。

“根据 2022 年的数据，我们做了一个测算，30 万元及 30 万元以下的新能源乘用车产量大概占 87%。设定这个限额，对于购置新能源乘用车的广大消费者和市场总体影响不大，但是结构上做了更精准的安排。”许宏才说。

提高税收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税收政策导向不仅注重“量”的扩张，也注重“质”的提升。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必须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公告明确，“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巩固和扩大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还有必要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在促进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创新上的作用。公告对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许文表示。

上海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利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近期，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线索，联合公安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利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虚开发票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捣毁虚开窝点 6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7 人。

经查，该团伙控制多家空壳企业，利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45 亿元，骗取留抵退税 469 万元，另有 192 万元留抵退税款被成功阻断。目前，该案已由公安部门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贵州省税务等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确保出口退税政策落实到位，助力稳外贸促发展，贵州省税务、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依法查处贵州某纺织有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经查，贵州某纺织有限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17 份，采取“买单配票”、虚假结汇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贵州省黔南州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追缴骗取出口退税 586.66 万元。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办理。近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主犯谢某某、黄某某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分别被判处 10 年、5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合计 640 万元。

贵州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严惩不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护航出口退税政策措施落准落好。

辽宁省辽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近期，辽宁省辽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辽阳市华联加油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

经查，该加油站通过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等税费 207.45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57.91 万元。

辽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坚决依法严查严处各种偷逃税行为，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相关企业和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近期，海南省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海南某科技公司员工王浩未据实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

经查，纳税人王浩在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通过虚假填报综合所得收入的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王浩拒不办理更正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王浩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55 万元。日前，税务部门已经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浩已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海南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纳税人依法及时办理汇算清缴，并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发现存在涉税问题的，会通过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等方式，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

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广东省广州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广州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案件，捣毁虚开发票团伙 1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人。

经查，该团伙控制多家空壳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利用办税自助机代开方式向多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400 余份，价税合计金额 12.16 亿元。目前，该案已由公安部门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湖南省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近期，湖南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线索，指导娄底市税务局稽查局联合公安经侦部门破获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摧毁犯罪团伙 1 个。

经查，该犯罪团伙控制多家虚假生产企业，通过伪造身份证件获取虚假农户信息，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 1.5 万份，金额 13.32 亿元。同时，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向多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37 万份，价税合计金额 13.64 亿元。目前，税务部门已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湖南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深圳市警税联合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近期，深圳市警税联合破获一起虚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案件，摧毁犯罪团伙 1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8 人。

经查，犯罪团伙控制 15 户空壳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涉嫌对外虚开生活服务类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814 份，价税合计金额 754.61 万元。目前，公安机关正对该案进一步侦办中。

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

天津市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涉税中介公司参与实施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案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线索，指导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联合公安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了信赢意财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参与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案件，打掉虚开发票窝点 1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

经查，犯罪分子利用该公司代理记账及代办变更登记便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9296 份，价税合计金额 8.7 亿元，为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税务稽查部门已查实并追回下游企业骗取留抵退税 676.86 万元，正对其他涉嫌利用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开展深入检查。目前，公安机关已将该案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除此之外，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将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天津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常态化开展涉税中介行业规范管理工作，严肃查处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小微企业：我国减税降费政策的重点支持对象

(来源：中国新闻网)

6 月 27 日是联合国确立的“中小微企业日”。在我国，小微企业是历次减税降费重点支持的对象。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企业融资、鼓励吸纳就业。

在落实好前期出台政策的基础上，今年我国进一步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突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激发经营主体的活力。

其中包括：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政策，提高精准性和有效性，保持政策间协调衔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降至 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以上各项政策，将与现行其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形成合力。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4 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689 亿元。其中，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3393 亿元，占比超七成，受益最大。

| 方正论坛

研发投入对企业的影响究竟有多大

文/魏翠翠

企业研发投入有可能有一半是政府“埋单”，你可能不信，那我们就来分析一下。

科技兴国，研发投入是前提。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由此企业的研发投入呈现大体量、高增长态势，那研发投入的增加对企业有哪些直接的好处呢？

我们先从研发投入的抵税作用说起，企业发生的研发投入在会计上要么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科目，要么资本化待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后期再摊销计入成本费用。也就是说，研发投入最终一定是作为利润的抵减项，体现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所带来的效果是：同样的条件下，企业的研发投入越大，应纳税所得额就越低，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就越少，研发投入的抵税效果就越明显，更不用说研发费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还能加计扣除，抵税力度就更大了。

研发投入抵税的效果我们可以以一个公式来说明：

研发投入可抵减的税额=研发投入金额*25%+符合条件可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金额*25%

如果所有的研发投入都能准确归集核算，备查资料完备，可 100%加计扣除的话，也就是上式中的“研发投入金额”等于“符合条件可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的一半就能用来抵减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金，换句话说，企业实际的研发支出最大可能情况下，政府通过减税“补助”了 50%。计算公式如下：

研发投入可抵减的税额=研发投入金额* (25%+25%)

以一家我所曾提供过服务的上市企业来看，该公司 2022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合计 2,356.00 万元，符合条件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1,649.00 万元，据此计算可抵减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1,001.00 万元，占到研发投入金额的 42%，也就是说，研发投入的 42%是由政府“埋单”，抵税效果不可谓不明显。

除此之外，研发投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也有很大的影响，考核指标中非常关键的指标是净利润及经济增加值。计算净利润指标时，研发投入全额视同利润加回，国有企业的净利润考核指标计算公式为：

净利润=研发开发费用+财务报表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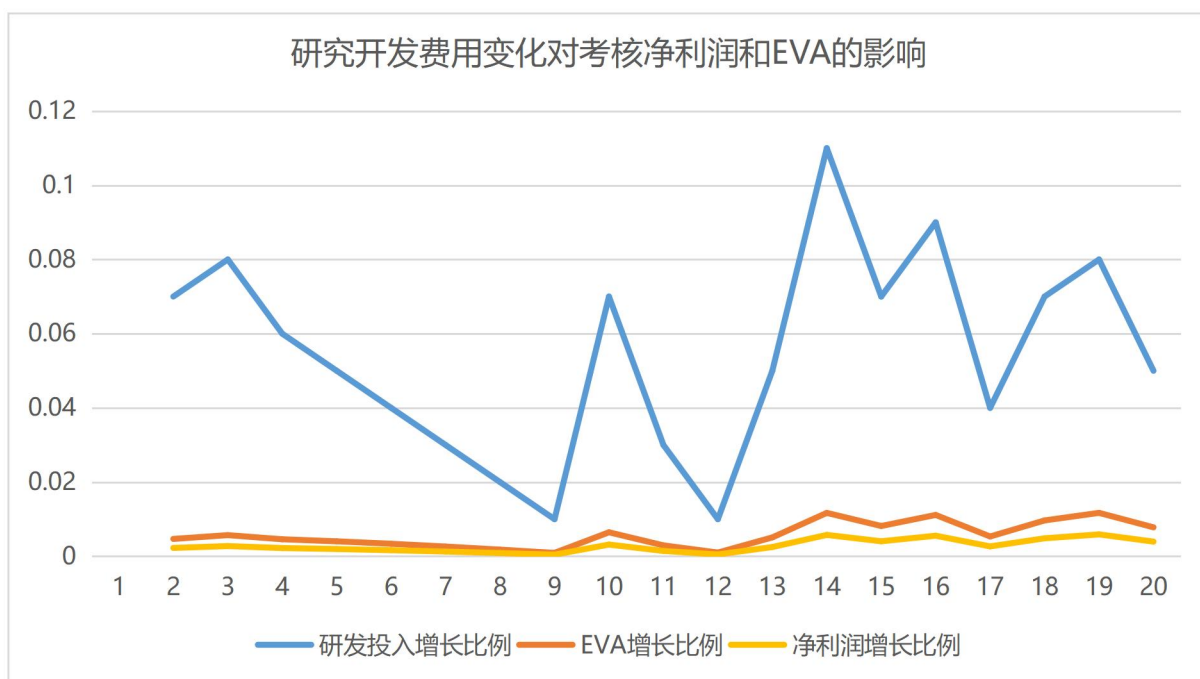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研发投入抵税的案例来看，该家公司研发支出减去抵减的所得税，也就是政府“埋单”部分后仅为 1,355.00 万元 (2,356.00-1,001.00)，但是在计算净利润指标时却可以将 2,356.00 万元全额加回，如果是亏损企业，恰巧亏损金额又小于研发投入，就可使企业在考核时实现“扭亏为盈”。

另一个重要指标就是经济增加值，经济增加值计算公式为：

$$EVA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调整后的资本} * \text{平均资本成本率}$$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净利润} + (\text{利息支出} + \text{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 / (1 - 25\%)$$

从上述两个指标来看，不论是净利润还是经济增加值，均有一个关键的影响因素就是研究开发费用，在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要求一定的情况下，当收入每年发生变化时，必然会引起研发投入的增长或减少，从而也会导致两个指标发生变化，那影响究竟有多大呢，我们测算了一组数据，发现两个指标的变化与研发投入的变化呈现正向变动关系，当研发投入增加的时候，净利润和经济增加值也会随之增长，当研发投入降低的时候，两项指标也会减少，具体变化可见下图：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研发投入不仅有抵税作用，还会引起国有企业经营业绩指标的同向变动，可谓好处多多。除此之外，研发投入的增长还与企业的市值存在密切关系，从近年的统计数据来看，在新兴产业中，研发投入强度和市值呈正相关关系，研发投入高的企业市值增速明显快于研发投入低的企业，可以说明研发投入高的企业往往增长更快。

为响应国家“科技强国”“科技兴省”的号召，企业应当加大研发投入，而方正税务所作为一家专业的中介机构，使命就在于规范企业的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投入百分之百的加计扣除，为企业争取最大的利益，如您有需要，可随时拨打联系电话联系我们。

数电发票的那些事

文/李晨

党的二十大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活已经因智能化带来了诸多好处。最近，有关全面开展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发布了。当然，创新之路上也伴随着挑战。试点工作的推进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实操问题的产生。在这样的背景下，最近部分纳税人就遇到了一个棘手的问题：数电发票是否可以红冲税控发票？

众所周知，已经开始施行数电发票的单位要么已经注销了税控盘，不再使用纸质发票，要么保留税控盘但税务局不再领用增值税发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需要红冲之前的税控发票，我们应该如何操作呢？通过 12366 税务热线，了解到发票之间红冲的规则是“新冲旧、电冲纸”。也就是说，可以使用数电发票来红冲税控发票。具体来说，有几种情况。

情况一：数电发票可以红冲数电发票、数电纸票（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发票）以及税控发票；

情况二：数电纸票可以红冲数电纸票和税控发票，但不能红冲数电发票；

情况三：税控发票只能红冲税控发票。

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情况下都可以进行这样的操作。在实际操作中，你会发现，即使按照上述规则去申请红冲，电子税务系统可能还是会提醒你去税控系统开具红字发票。这是为什么呢？原来是因为税控档案在起“捣鬼”作用。经过了解，只有在税控档案注销后，税务系统才会检测到这一信息，并允许你使用数电发票来红冲税控发票。由于数电发票试行工作开展时间并不长，上述问题的处理还未形成具体的政策规定，前面提及的处理办法也是通过税务服务热线及专业人士分析得出的建议，故具体情况还是要具体分析，以当地税务机关具体的执行口径为准。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已经有了十年的历程，这十年间，主题虽有变化，但进步从未停步。我们从“大厅纸质申报”转变到“一键申报”，再到单一窗口和如今的“一窗式”综合服务，现在又从纸质发票进入了数电发票时代。智能化和简约化的办税程序已成主流。而此刻，正值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攻坚年。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更应紧跟变革的步伐，成为与时俱进的税务工作服务者。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解读

文/张巧娟

新能源汽车被视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其发展空间广阔且意义重大。为了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的释放，巩固和拓展其发展优势，并优化产业布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公告，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并推动汽车消费。

具体延续与优化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的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的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购车日期根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在销售过程中，如遇到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应分别核算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并开具相应发票。购车人购买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时，可根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只有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车型才能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四、汽车企业应确保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一致，销售方应如实开具发票。如果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导致车辆购置税税款损失，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新能源汽车被视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延续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同时，继续激发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活力，积极推动了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然而，随着政策的延续，实践中也会出现一些问题和风险。现在将以下四个问题及可能遇到的风险简要提示。

一、对于在《目录》发布之前就已经销售的专用车辆，应如何办理免税手续？

对于这些车辆，申请人可以在目录发布后，在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然后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二、如果纳税人已缴纳车辆购置税，而专用车辆又被列入目录，应如何办理退税手续？

纳税人购买专用车辆并依法缴纳车辆购置税后，如果该车辆被列入目录，申请人可以在目录发布后，在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然后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将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纳的税款。

三、如果所购车辆已被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营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清单中，应如何办理免税手续？

如果所购车辆已被列入目录清单中，申请人无需重复申请，只需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并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四、如果作为汽车生产制造企业未通过技术审查，应如何申报目录？

未通过技术审查指申请人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相关资料后，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装备中心做出不通过的结论。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申请人可随时通过电报系统申请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以提出自己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将重新进行技术审查，若申请人对装备中心的技术审查结论仍持异议，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共服务电话查询建议和投诉。

以上是关于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延续执行后在实践中可能出现问题及解决途径的一些解读。如有不足之处，请指正。

PPP 项目能否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文/魏翠翠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为税后利润，如果能享受相关的减免税优惠，会增加投资收益。根据现行税收优惠，如果符合条件，项目公司有可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这对提高投资收益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 23 号公告）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主要有两个，一是主营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所列项目，二是作为属于鼓励类业务收入占项目公司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因此能否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关键是要判断确定项目公司主业是否符合鼓励类产业。

如项目公司的运作模式符合“双特征”“双控制”的要求，按照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就应当在建设期确认收入，无形资产模式下，项目公司确认的收入包括建筑收入和运营收入；如为其他模式，还包含利息收入。三项收入情形下，项目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应如何确认，采用税务上的判定方式不失为一个好方法：企业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某业务销售额占其全部销售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的，则该业务为企业的主营业务，依照这个判定标准，项目公司在建设期主业收入为建造收入，运营期为运营收入。该种

判定方式下，一般项目公司都能达到主业收入占比 60% 以上的要求，关键是需要判断建筑收入或者运营收入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目前，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方式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对企业自行判断的要求更高，面临的更大风险也更大，企业可自行对照《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判断，若对主业判别存在疑义的，也可按照《关于印发《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产业〔2020〕884 号）规定，提请省发改委确认。

个税汇算，这些红线要警惕

文/方正小编

个人所得税是一项重要的税收制度，也是个人税收领域中最具代表性的税种之一。税务部门每年都会公布最新的个税汇算纳税申报表，并向广大纳税人推送纳税提示。今年的个税汇算申报时间摆在了眼前，对于众多纳税人而言，如何正确填报申报表并避开税务风险已成为重中之重。

本文将为大家梳理个税汇算中需警惕的各条红线。

红线一：收入明细

个人所得税汇算申报表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收入明细。纳税人在填写收入明细时，必须如实填写自己的各类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股票可行权收入等，同时还需注意各类收入所应缴纳的不同税率。

在收入明细填报中，纳税人还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对于机构发放的工资薪金，需要特别关注工资社保缴纳基数是否合规，并且确保机构已按期足额缴纳社保，尤其是养老保险的缴纳情况。

第二，对于通过线上平台获得的各类收入，比如做兼职、打赏、发布广告等，需要尽可能保留相关证据，以防个税申报时遇到纠纷。

此外，对于一些特殊的收入类型，比如股票可行权收入、特许权使用费等，需要根据不同品种的收入完成各自的打印纳税申报表工作，确保税务申报的准确性。

红线二：扣除项目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在计算个税时可以享受一些必要的扣除项目。各种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婴幼儿照护、大病医疗等支出项目。纳税人在填列申报各类扣除项目时，应该清楚每一项的扣除范围、扣除标准、扣除主体、注意事项等重点事项。

比如，大病医疗的扣除范围：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疗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扣除标准：是每年不超过 80000 元标准限额内据实扣除；扣除主体：本人医药费用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医药费用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注意事项：大病医疗只能在次年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扣除，预扣预缴时申报，个人负担部分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只有从这几个方面了解清楚各个扣除项目的具体政策和规定，才能避免错误申报信息带来的个人所得税税收风险。

总之，在个税汇算中，纳税人需要认真审查各项申报材料，避免在填报申报表中出现错误，这些错误会带来不必要的纳税问题，也会花费久远的时间、精力和经济成本来修正。本文梳理了如上几个方面的重点关注事项，希望能够对广大纳税人在个税汇算工作中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